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小姐

保安局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
王健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署任)
丁慧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74/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2010年3月1日來函，闡述就選舉學生成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的方法進行全體學生投票的結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將該信轉交大學，並要求大學在重組其教務會時，應尊重學生就選舉學生成員的方法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已於2010年3月22日去信香港中文大學。)

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在灣仔堅尼地道重建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教堂及福利中心的擬議計劃，堅尼地道豐樂新邨業主立案法團曾就此事去信主席。財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2月13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灣仔堅尼地道聖公會聖雅各小學重建計劃的財務建議。業主立案法團已就擬議重建計劃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出申訴。她已將該信轉交申訴部跟進。她表示，若委員有意跟進該個案，可與申訴部聯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85/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0年4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津貼及相關配套措施；

- (b) 為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設立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c) 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及
- (d)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本地及國際認可與推廣工作進度。

5. 有關(c)項，由於當局已實行12年免費教育，張文光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成年學員提供免費的夜中學課程。主席同意張議員的意見。

6.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會延長1小時至下午7時30分結束。

IV. 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及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

[立法會 CB(2)1085/09-10(03) 至 (04) 及 CB(2)1119/09-10(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8.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校園的禁毒預防教育工作、為學齡戒毒者在戒毒期間和康復後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以及重置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位於大嶼山下徑的兩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教育局副局長補充，供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已由2010年3月17日起派發給學校。

正生會院舍重置的情況

9.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原則上支持將正生會兩間中心的院舍遷入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的空置校舍。他認為必須在重置前解決5項問題，包括提供正生會營運服務的背景和帳目、重置後的運作模式、設於新址的院舍設施及牌照、行政和財政管理的安排，以及政府對服務進行監察。

1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院舍重置問題一直未能進行，直至正生會釐清其營運帳目為止。他明白釐清此事的確需要時間，但認為當局必須解決院舍現址的安全問題，尤其是在雨季臨近之時。為盡快解決此問題，張議員建議正生會為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另行開立帳戶，並將正生書院的現有資產轉移至該帳戶。政府其後便可以作出重置安排、提供資助給正生書院，以及監察其服務。

11. 教育局局長表示，正生會在多個月前已表明，會委任獨立會計師，將正生會和正生書院過往多年來已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分拆。正生會曾於2010年1月去信政府，表示釐清營運帳目的過程尚未完成。政府已多次促請正生會提交經審核帳目，但截至當日為止，政府尚未接獲有關資料。

12. 張文光議員重申，另行開立帳戶的建議將會令重置問題得以簡化。教育局局長表示，他不能代表正生會就該建議提出意見。他補充，自2009年年底至今，政府一直要求正生會提供與開辦新高中課程相關的資料，包括預算開支、課程計劃及運作詳情等。

13. 劉秀成議員轉達當時並不在席的梁美芬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表示當局應從速處理院舍重置問題。他曾到訪正生會兩間中心，並認為這兩間中心位處離島，其地理位置為學生接受住院式戒毒服務提供了理想的環境。從建築師的角度來看，他認為若有建築界專業人士提供協助，正生會可以合理成本原址重建及翻新其院舍。有關斜坡安全的問題可以解決。他和其他建築界專業人士可以提供協助，並指導學生如何設計及建造新的院舍。他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承認正生書院為一所戒毒學校，並為其提供資源。

1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人士以往曾提出類似的建議，但無法付諸實行，原因是不能解決在重建／翻新期間臨時重置院舍的問題。他進而表示，提供資源作此用途是另一問題所在。鑒於政府建議向禁毒基金注入30億元，若籌得私人捐贈的話，有關資源的問題或可迎刃而解。若可解決臨時重置院舍及資源問題，政府歡迎有關在現址重建院舍的任何建議。

15. 余若薇議員認為，延遲重置對學生並不公平。她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跟進此事，並邀請正生會的代表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她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必須待正生會提交所需資料後，才可進行重置，以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正生會營運帳目進行調查，是否重置工作遭受延誤的原因。她關注到，當局有否制訂任何臨時措施，在等候正生會提交資料期間，解決正生書院校舍環境有欠理想的問題。

16. 教育局局長表示，他並沒有取得任何有關廉署調查工作的資料，而廉署的調查工作並非重置建議的考慮因素。他進而解釋，位於下徑的正生書院設有兩間課室，可容納約30名學生。為符合重置後作為學校的註冊規定，正生會需要提交有關其營運帳目、學費、教師人手、課程細則及時間表等資料。待接獲所需資料後，政府當局便可考慮院舍重置建議下的學校註冊事宜。教育局局長強調，任何學校均須在申請註冊時提交該等資料。

17.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正生會是否需要提交兩類資料，即有關營運帳目的資料，以及日後在前南約區中學校址運作所需的文件。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要求正生會提交該等資料。

1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自2009年9月至今，政府當局一直與正生會磋商其現時所提供的課程、教師人手、分工、開辦教育課程的情況等。重置問題不單涉及正生會的學校部分，亦涉及到院舍的戒毒及康復設施。正生會因此有需要提供資料，闡明其運作模式、管理安排，以及院舍重置後的運作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回應當地社區人士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考慮重置建議時，會考慮所有這些資料。

19. 禁毒專員補充，在2009年下半年，禁毒處繼續與正生會溝通。正生會知悉，若在前南約區中學校址重置其院舍，正生會須承擔在該址進行的翻修工程。該項目的倡議者應為《稅務條例》下的慈善團體，並須每年提交經審核的帳目，以及成立有當地居民參與的管理架構，以提高其運作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截至當日為止，正生會尚未提交有關資料。

- 政府當局
20.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重置建議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主席支持該項要求，並在補充時表示，有關時序表有助市民大眾釐清重置遭延誤的責任所在。
21. 李慧琼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因為有助更清晰瞭解此事。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落實重置建議。
22. 張宇人議員察悉正生會尚未提交若干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一次過要求正生會提供所有資料。他認為，正生會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提交部分文件，例如與註冊成為慈善團體相關的文件及經審核的帳目。就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訂定提交資料的時間表，以便當局一旦決定不重置正生會的院舍，前南約區中學校址亦可撥用作其他用途。張議員並認為，正生會的現有營運帳目應與該會日後的帳目分開處理。
23.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將會提供與重置建議相關事件的時序表。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在正生書院接受戒毒治療的學生提供適當的環境，是他最感關注的問題。他重申，政府當局必須解決院舍的安全問題。張議員察悉，除釐清營運帳目外，正生會尚未提交兩類文件，即與營辦學校相關的文件，以及與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相關的文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開列正生會須就重置建議提交的各項文件，並說明提交有關文件所需的時間。若正生會未能在短期內提交文件，政府當局應處理院舍的安全問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
25.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他不能代表正生會回答，需要多少時間提交所需文件。若未能進行重置，而學生面對即時危險，可將學生轉至其他採用福音戒毒的戒毒中心。
26. 主席指出，由於正生會需要時間釐清其營運帳目，但院舍的安全問題已經刻不容緩，她認為若有需要，應將正生書院的學生臨時遷往其他地方上課。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會繼續監察正生會營運帳目的問題。

27. 劉秀成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所得，土力工程處一直研究有關斜坡的安全情況，並認為院舍沒有即時危險。儘管如此，正生書院的校舍環境有欠理想，仍是必須解決的問題。

政府當局

2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土力工程處確認有關斜坡的安全情況，以及提供相關資料。

協助學校處理吸毒問題的支援措施

29. 對於保安局禁毒處最近發表的2008-2009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李慧琼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吸毒女學生人數大幅增加，較於2004-2005年度進行上一次調查的數字增加約30%。年齡在16歲以下的吸毒女學生人數，較上一次調查的數字亦增加了28.6%。由於吸毒問題在女學生當中相當普遍，李議員詢問，"健康校園政策"如何有助解決此問題。她並詢問，調查結果與政府當局的預測數字是否吻合。

30. 在針對學生吸毒問題進行的宣傳和預防教育措施方面，禁毒專員告知與會者，當局會把禁毒教育計劃由高小擴展至初小。衛生署會在學生健康服務之下，為學生提供最新的禁毒知識，並為醫療人員提供培訓，以加深醫療人員對學生吸毒徵兆的認識，以期可盡早採取跟進行動。

3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健康校園政策"的目標是幫助學生達致生理上、心理上及社交上的良好狀態。學校應該因應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制訂校本"健康校園政策"，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為幫助學校制訂"健康校園政策"，當局已由2010年3月17日起向學校派發供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下稱"資源套")。資源套為學校提供禁毒課程資料、識別工具、實用參考資料，以及吸毒個案處理示例等。當局已鼓勵學校委派校內一名資深教師，負責統籌校內的禁毒工作。當局將會為學校舉辦16場研討會，介紹資源套的使用方法。學校若在處理吸毒個案方面有經驗可供借鑒，當局會邀請這些學校在研討會上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除禁毒課程外，亦會為學生舉辦活動，以幫助學生建立信心，啟導他們遠離毒品。當局亦推出家長禁毒資源套，讓家長掌握有關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知識和技巧。

為學齡戒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2.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重置正生書院，因為再進一步延誤重置工作，對學生並不公平。他認為，對於那些吸毒成癮的學齡戒毒者來說，讓他們入讀群育學校並非恰當做法。他認為，這些戒毒者應在理想的環境中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教育，一如正生書院所提供的服務模式。他關注到，除正生書院外，政府當局會否協助其他機構提供相若模式的服務。他並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有關協助學齡戒毒者康復的策略中，這類服務模式的定位為何。

33.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原則上支持重置，並正等候正生會提供資料。政府認為，學齡戒毒者最基本及最迫切的需要，是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並應在這段期間為他們提供學習機會，以維持基本教育水平及學習動力。戒毒治療及康復過程應屬過渡性質，而為時一般不應過長。他指出，現有多家非政府機構為正在接受住院式戒毒治療的學齡戒毒者提供教育服務，例如福音戒毒服務。這類服務模式與醫院為學齡病人提供的服務模式相若。正生會採用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暨學校模式，是非常獨特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模式。由於完成整項課程需時5至6年，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考慮對資源及政策造成的影響。教育局局長並澄清，群育學校的學生對象是那些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34. 梁耀忠議員表示，既然政府已表明支持重置正生會的院舍，即表示認同其服務模式。然而，政府當局在發展這類模式的服務方面一直採取消極態度，完全依賴正生書院提供服務。即使正生會的營運帳目問題得以解決，正生書院可以提供的學額也相當有限，根本不能應付學齡戒毒者不斷增加對康復服務造成的需求。他促請政府當局發展正生書院的服務模式，為更多學齡戒毒者提供協助。對於教育局局長指正生書院的重建建議是否可行，視乎私人捐贈的情況而定，梁議員表示遺憾。他認為，若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可行，便應主動協助正生會籌募經費或提供資源，而非將此事交給社會大眾。

35. 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並沒有推卸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責任。當前討論的問題是在學齡戒毒者戒毒及康復期間為他們提供教育課程。事實上，其他機構(例如福音戒毒機構)亦為學齡戒毒者提供教育服務，而這些機構與正生書院的主要不同之處，在於這些機構沒有將其教育設施及運作註冊為學校。他重申，一俟正生會釐清其營運帳目，並就在諮詢期間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後，重置建議便會推展落實。當局現時並沒有制訂有關戒毒學校的政策。他補充，正生會之前曾表明，會自行斥資進行重置。

36. 主席認為，現在似乎是正生會而不是政府當局負責為學齡戒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暨學校服務。主席承認現時並無有關戒毒學校的政策，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暨學校服務制訂政策，以及建立相關的規管架構，以便其他機構提供這類服務。現時只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參與其中，因為社署一直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給學生，以支付學費。由於學齡戒毒者的人數不斷上升，教育局、社署和懲教署應合作訂定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暨學校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以照顧青少年吸毒者的需要。

37.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重申，尚有其他非政府機構同時提供宗教輔導模式的住院戒毒服務和教育課程，而教育局一直就這些教育課程提供資助。正生書院所提供的服務模式獨特。由於其服務對部分學齡戒毒者卓具成效，政府當局認為可繼續營辦這項服務。

38. 禁毒專員補充，現有大約40間為學齡戒毒者提供住院式戒毒服務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教育局一直為部分這些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資助，以開辦教育課程。資助額以每個教育小組10名學生為計算基礎。在2009-2010學年，每個教育小組每年可獲發約30萬元的資助，用以聘請教師、支付教育課程的日常運作等。教育課程包含3個主要科目，即中文、英文和數學。由於學齡戒毒者的人數持續增加，教育局一直鼓勵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營辦機構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及更有系統的教育課程。

39. 主席質疑，是否適合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青年提供住院式戒毒治療暨學校模式的服務，因為進入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戒毒者屬不同年齡，但入住正生會中心的戒毒者則主要是青少年。鑒於很多家長都選擇讓子女入住正生會的中心接受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由此可以證明，其服務較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服務更有成效。因此，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鑒正生會的經驗，並以這些經驗為基礎制訂嶄新的服務模式，讓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有所依循。

40. 禁毒專員表示，就大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而言，入住者均為年青的戒毒者，即十多歲及二十多歲的青少年。她承認正生會所提供的服務模式卓有成效，但認為此一服務模式不一定適合所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因為這些中心各有其特定的背景，入住有關中心的戒毒者亦有不同的需要。她並指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正在提升其教育課程，而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沒有接受資助的情況下所開辦的教育課程水平亦相當不俗。政府當局稍後會邀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營辦機構就嶄新而有效的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營辦機構提出的建議時，會研究有關機構所建議開辦的教育課程、輔導及醫療支援和職前訓練等。她強調，應讓營辦機構靈活提供不同的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以切合有關機構的背景及需要。

41. 主席強調，就住院式戒毒治療暨教育服務制訂政策及訂立標準最為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其政策。

42.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某一標準模式的服務不一定適合不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應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以切合不同青少年戒毒者的需要。她詢問現有哪些不同種類的服務、現有服務名額、尚欠多少名額，以及正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住院式戒毒服務的戒毒者的年齡組別。她並詢問，因應青少年吸毒者(尤其是12歲以下的吸毒者)不斷增加的情況，對這類服務的預計需求為何。

43. 禁毒專員解釋，戒毒治療服務大致可分為兩類，即非醫療模式(例如福音戒毒)及醫療模式。醫療模式主要針對吸食海洛英的人士。她指出，很多在受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

的戒毒者均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他們需要同時接受教育、輔導、醫療及／或職業訓練服務。至於上文第40段所述將會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營辦機構提出的建議，有關戒毒治療計劃應照顧戒毒者的該等需要。很多青少年戒毒者不一定希望在康復後重返主流學校，而會選擇接受職業訓練。禁毒專員進而表示，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大約1 600個名額。然而，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需要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的戒毒者所佔的比例甚小。他們大部分接受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措施，例如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外展服務及醫生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由於當局現正進行不少工作，以期及早辨識有可能或間歇吸毒的青少年，因此，對住院式戒毒治療的需求應該不會太大。

44. 葉劉淑儀議員作出跟進時詢問，哪一種戒毒治療模式(即福音戒毒或醫療模式)較具成效。

45. 禁毒專員表示，在過去數個月，當局曾在禁毒界別進行調查，研究多項問題，例如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的使用及輪候情況。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100人正在輪候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而輪候期介乎數個星期至兩、三個月不等。很多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名額均由福音戒毒機構提供。部分青少年戒毒者對這類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感卻步，因為留院期可能長達一年或以上。她強調，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多種不同的戒毒治療服務，並設不同的留院期，是非常重要的，而福音戒毒和醫療戒毒模式各有其優點。對於吸食海洛英成癮的吸毒者，美沙酮治療有其可取之處。至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美沙酮治療並不合適，因為他們需要不同種類的醫療服務。

46.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為學齡戒毒者提供不同的戒毒治療計劃。他希望探訪不同類型的機構，以更深入瞭解它們所提供的服務。

47. 為更深入瞭解各項戒毒治療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學齡戒毒者的人數、吸食的毒品種類、他們所需要的戒毒治療服務種類、在接受戒毒治療後所需要的服務種類(例如入讀主流學校或群育學校)。她認為，全面掌握該問題及瞭解所需服務，至關重要。教育局局長表示，他會確定當局可否提供主席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為梅窩居民提供學位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正生會院舍重置問題與梅窩居民對當地學位的需求並非兩相對立的問題，應盡快處理，不應拖延。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新思維處理為梅窩居民提供學位的問題。他指出，梅窩每年有超過100名小六學生需要中學學位。梅窩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比率偏低(每年約50人)，原因在於當地欠缺辦學質素優良的中學。若梅窩設有辦學質素優良的中學，會有更多當地學生選擇入讀，而不會選擇入讀其他地區(如長洲及港島)的學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每年的小六學生實際人數，評估在梅窩興建一所中學的可行性。

49. 教育局局長解釋，由於前南約區中學的收生人數偏低，該中學才會關閉。讓子女入讀其他地區的學校，是梅窩居民的選擇。若正生書院不遷往前南約區中學的空置校舍，政府當局會考慮梅窩居民提出的可行建議。

50.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梅窩學生對學位的現有需求並不公平。他重申，梅窩學生不選擇入讀前南約區中學，是因為該校的辦學質素有欠理想。政府當局應評估可否在梅窩興建一所質素優良的中學，以吸引更多學生入讀。教育局局長澄清，前南約區中學是一所官立學校，其教學質素與其他公營學校看齊。

51. 梁耀忠議員指出，當局不能單靠在東涌、長洲及港島區提供學位，以滿足梅窩學生的教育需要，因為梅窩的學生每天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長途跋涉上學。因此，梅窩居民和離島區會議員一直要求當局在當地開設一所中學。當地沒有中學學位，正是他們反對正生書院遷往前南約區中學校址的原因之一。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在當地為梅窩學生提供中學學位。

52. 李慧琼議員察悉南大嶼教育關注組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照顧南大嶼學生的教育需要。

53. 張宇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梅窩每年只有少於50名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因此在梅窩興建一所中學缺乏充分理據。由於梅窩的位置偏遠，而當地學生需要長途跋涉上學，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其政策，在該區興建一所中學，以照顧當地學生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即使不落實重置建議，當局亦不會考慮在梅窩興建一所中學。

54.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應大嶼山居民的要求而將離島區的校網範圍擴大，以便梅窩的學生可以選擇位於其他地區的學校。關閉前南約區中學，是因為該校的收生人數偏低。他強調，只要梅窩及南大嶼的居民建議興建的新校能吸引足夠的學生，讓學校得以持續營辦，政府當局願意考慮他們提出任何興建新校的建議。

55.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前南約區中學校址還是其他地點建校的建議。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考慮任何可行的建議。

56. 主席建議，為跟進重置問題，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以及定於下次例會上討論的4項討論事項中的其中一項。委員表示同意。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就下次會議日期諮詢委員。

5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一覽表，開列當局要求正生會提供的各項文件，而正生會應在特別會議舉行前作出書面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個星期內提供委員所要求的各項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

V. 綜合學生資助系統

[立法會 CB(2)1085/09-10(01) 至 (02) 及 CB(2)1091/09-10(01)號文件]

5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背景資料簡介。

學生資助辦事處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簡介

59. 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王健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釋有關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的建議；綜合系統旨在支援業務流程重整及重組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的架構，以提高學資處日常運作的效率和效益。

效率和效益

60. 張文光議員提述於2009年11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中有關就學資處管理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進行的檢討；他並指出，根據審計署的審計結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的審核錯誤率高達10.2%。其他錯誤包括遺漏簽署、沒有考慮申請人的若干資料(例如花紅收入)，以及沒有在時效期限內向拖欠還款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他關注到，推行綜合系統會否確保申請人提供正確而完整的資料，並能糾正審計署所找出的不足之處及人為錯誤。

61.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推行綜合系統的同時，學資處須大規模重組架構。學資處的電腦系統會由以計劃為本的模式轉為以功能為本的模式，從而改善學資處管理各項計劃的工作。教育局副局長相信，審計署所找出的不足之處均會一一予以糾正。

6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學資處會在綜合系統內設置功能，以便為申請個案進行風險分析，從而提升審核及核對申請的質素及成效。學資處會以家庭為單位處理申請，一個家庭如欲在一個學年內就多於一項計劃或就超過一名成員申請資助，只須填寫和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學資處可集中處理資料，從而加強審核申請的工作。學資處亦會在綜合系統內設置個案管理功能，追蹤個案還款進度。這項功能有助加強監察追討欠款個案的情況，確保學資處會就欠款人採取適時的法律行動。

63. 張宇人議員詢問，業務流程檢討是由效率促進組提出，還是由學資處自行提出。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表示，學資處向行政電腦計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按該委員會的建議，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一項業務流程檢討，研究如何重整學資處的運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和效益。其後，學資處向外委聘顧問，研究效率促進組所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

64. 張宇人議員質疑，在推行綜合系統後，是否有需要以21,607,000元增聘職員。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推行綜合系統後，如何提升學資處的運作效率。

65. 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解釋，學資處有必要在初期增聘人手，以設立該系統。根據可行性研究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由2016-2017年度起，學資處每年可節省25,307,000元，足以抵銷每年13,780,000元的預計經常開支。節省淨額約為每年11,527,000元。學資處應可在綜合系統於2016-2017年度全面投入服務後約10年內收回初期投放的資金，即86,978,000元。根據效率促進組的評估，綜合系統會提升學資處的運作效率約20%。

66.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該建議。

67.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認為當局投放資源於電腦系統，以改善學資處的運作效率及效益，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他認為，為節省資源及簡化行政程序，學資處在核實一項資助計劃的申請人的資格後，應自動批准該名申請人在其他資助計劃(如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可獲發放的資助。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在無須評估收入及資產的情況下提供資助予學生，協助他們升學。

68.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重申，推行綜合系統後，學資處會以家庭為單位處理申請，一個家庭如欲在一個學年內就多於一項計劃或就超過一名成員申請資助，只須填寫和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上述安排既可節省資源，亦可精簡管理不同資助計劃所涉及的行政程序。

69. 張國柱議員詢問，申請人可否在網上償還貸款及查核其貸款帳戶，以及可否以電子方式向申請人發出償還貸款的催辦通知。他察悉，在2008-2009學年，學資處接獲約821 000宗申請，並詢問若申請宗數日後有所增加，綜合系統是否有能力處理。

70. 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表示，綜合系統會加入電子服務功能。目前，學資處亦已加入政府所推廣的電子帳單服務計劃。綜合系統隨後亦會加入電子帳單服務。推行綜合系統後，申請人可以在網上提交申請、查詢其貸款帳戶的情況和償還貸款等。若純粹是申請數目增加，應該不會對綜合系統構成問題，主要問題在於將會納入綜合系統的資助計劃的複雜程度。

71. 張國柱議員察悉，綜合系統的預期壽命為10年，並進而詢問，屆時需要提升的是系統的硬件還是軟件。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回答時表示，屆時需要如何提升系統，視乎當時的科技發展情況，以及將會納入綜合系統的新資助計劃而定。更換綜合系統硬件及軟件的相關費用應該不會高昂。

招標

72. 葉劉淑儀議員對招標期長達一年表示關注，亦關注本地公司是否有機會參與該計劃。她詢問學資處是否已屬意將該計劃批予海外的公司。

73. 學生資助辦事處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回答時表示，按照慣常做法，招標期一般為一年。他進而表示，海外公司通常會與本地公司合作進行某項計劃。審批該計劃的標書的其中一項主要準則，是該公司的職員應能以本地語言(即廣東話)與學資處負責該計劃的人員有效溝通。教育局副局長補充，若由海外公司中標，該公司應有本地支援。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澄清，招標過程公開公平，學資處並無屬意將該計劃批予任何公司。

風險管理及私隱

74.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綜合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解釋，綜合系統的風險分析功能讓學資處人員能加強風險管理，集中資源處理風險較高的申請，從而加快處理申請。這個風險管理功能亦可阻嚇申請人提供不盡不實的資料。

政府當局

75. 主席關注到，學資處如何保障申請人向該處提供的資料的私隱。她指出，由於在推行綜合系統後，申請家庭提供的資料會用於由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計劃及一個家庭內的不同家庭成員，當局有必要澄清這項安排有否抵觸任何規則及規例或做法。她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就此提供書面回應。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同意。

7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於2010年4月23日提交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0日